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益阳市水利局工作人员，身份证号：■■■■■■■■■■2918。

根据中共益阳市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2025年10月24日《关于李■违纪违法案的审理意见》（益直纪审[2025]21号）交办的案件线索，本局于2025年12月4日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年4月28日，当事人作为评标专家参加了益阳市赫山区竹荆寺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项目开标，开标前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水利公司）电话联系当事人，告知中交一公局水利公司标书中有个挖机图片为独特标记，并请当事人给予关照。在评标过程中，当事人找到了疑似该公司的标书，给予其打分95分，其余8家公司打分为80分-87分之间。评标结束后，当事人收受了中交一公局水利公司联系人给予的1万元现金信封。2025年8月19日，当事人将违规收受的1万元现金按规定登记上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益阳市赫山区竹荆寺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项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评分表（[REDACTED]）》。

2.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评分表（[REDACTED]）》。

3. 《谈话笔录（[REDACTED]）》复印件。

4. 《益阳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非税收入缴款申报单》复印件。

5. 《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

2025年12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李[REDACTED]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2025]4号），其提出无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配合调查，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1万元现金，具有从轻情形，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开户行：建行银城支行），逾期未缴纳的，按照罚款数额的 3% 每日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益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